

彰化縣鹿港鄉鎮市區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一、申請人姓名	二、聯絡電話：	三、行動電話：
四、戶籍地址：彰化縣(市)鹿港鄉(鎮市區)村(里)鄰		
路(街)段巷弄號樓		
五、通訊地址： ☐ 同戶籍地址		
☐ 縣(市)鄉(鎮市區)村(里)鄰		
路(街)段巷弄號樓		
六、婚姻狀況： ☐ 未婚 ☐ 已婚 (☐ 再婚者請勾選) ☐ 離婚 ☐ 喪偶		
七、參加其他社會保險： ☐ 無 ☐ 有【 ☐ 勞工保險(普通事故保及職災保) ☐ 勞工保險(職災保險) ☐ 軍人保險		
☐ 公教人員保險 ☐ 農保 ☐ 其他：_____】		

貳、全家人口及經濟狀況

人口數	稱謂	姓 名	性別	出生日期				原住民	職業	收入項目（年）					不計人口代號	備註
		身份證統一編號		民國前	年	月	日			工作收入	動產及不動產收入	其他收入				
												失業給付	退休俸或遺屬撫卹金	其他		
1	申請人															
	身分證號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

(人口欄位不足時，請在此黏貼)

註：1、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正確提供本項補助審查所需相關資料；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審核。

2、以下簽名蓋章，申請人均須親自簽名蓋章，他人無委託書或授權書而代為簽名蓋章者，涉偽造文書。

※本人生育有兒子(含養子)_____名，女兒(含養女)_____名。目前全家共同生活有_____人。

以上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非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

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審核。

如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，除檢具代申請委託(授權)書，受委託人亦將以上內容詳告申請人。

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：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代申請委託(授權)書

本人(即申請人)：_____【簽章】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「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資格相關事宜，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：_____【簽章】(關係：_____)代為申請，如有糾紛，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；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，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填表說明

- 一、「全家人口基本資料」：請確實填寫以下成員，將列計相關人口平均收入
1. 申請人本人收入。
 2. 配偶收入（離婚就\不列計配偶收入）。
 3. 一等親直系血親收入：即申請人之父母、子女（不同戶口、出嫁女兒都要列計）
 4. 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收入：即申請人之祖父祖母、內孫外孫等〈不包含兄弟姐妹〉
 5.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收入：即綜合所得稅申報為申請人之扶養親屬者。
- 二、「稱謂」：請以申請人為本人，依親屬關係、出生序及性別填寫，如「父」、「母」、「長女」、「次男」等。
- 三、「收入項目（年）」：請依序填寫各項收入金額。
- 四、不計人口代號：
1. 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
 2. 未共同生活，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
 3.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
 4. 在學領有公費
 5.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
 6. 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
- 五、「退休俸或遺屬撫卹金」：請確實填寫全家人口成員目前享領之「退休俸」或「遺屬撫卹金」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。
- 六、各項資料填寫無誤後，申請人須親自簽名蓋章。由他人代為申請、或代為填寫及簽名蓋章者，應簽署委託（授權）書。

檢附文件

- ☐服役證明影本 ☐軍人身份證明影本 ☐服刑羈押拘禁影本
- ☐重大傷病證明 ☐戶口名簿影本 ☐失蹤協尋報案單
- ☐領有公費證明 ☐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☐媽媽手冊影本
- ☐申請人與代辦人身分證影本 + 印章
- ☐就讀高中以上學生證影本 ☐法院申請受禁治產裁定書
- ☐公立醫療機構或合格醫院開立最近一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
- ☐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

◎申請前請自行檢視
◎相關文件經同意受理將不予退件

諮詢專線：04-7772006分機1603王小姐